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管执罚字碑03(2024)第016号	西安途诺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91610103MAD63K9M49	覃宏星	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	日常检查	2024.2.20	5000	《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,《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, 2024年5月29日	行政处罚	